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

本公告乃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史春寶先生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H股」)的通知，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況

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史春寶先生通知，從2022年6月10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以自有資金收購本公司174,5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54%(「增持股權」)。

於增持股權前，史春寶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A股」)113,685,435股及331,000股H股，而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史春寶先生的妻子岳術俊女士則持有95,447,900股A股及0股H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共同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51%中擁有權益。緊隨增持股權後，史春寶先生持有113,685,435股A股及505,500股H股，而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史春寶先生的妻子岳術俊女士則持有95,447,900股A股及0股H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共同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55%中擁有權益。

二、其他相關說明

1. 增持股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增持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2.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史春寶先生進一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並依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2年6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解鳳寶先生及史文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